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藍衫樂舞團」展演客家樂舞之形式及文化意涵

二、作者：林銘嬈

三、獎助年度：98

四、獎助金額：參萬元

五、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依據研究者選擇的研究方法，進行「藍衫樂舞團」展演客家樂舞之形式與文化意涵的研究，此研究將分成三個主要方式進行：(一)田野調查；(二)民族誌的詮釋；(三)文獻探討。

民族誌的資料既來自於田野調查工作所獲得的口述或文字資料，其優點在於可以靠著自身參與的經驗與文化認知，反應了族內觀的研究論點。同時，研究者採用問卷調查輔助資料之蒐集，避免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詮釋過於主觀。研究者透過田野調查工作，了解研究對象的思維、行為及組織互動模式，把直接觀察到的事項或文本進行轉述、分析及解釋，並比對文獻資料，探討研究對象在現實社會生活和思想中的重要性，藉此，可以對本研究對象——「藍衫樂舞團」展演客家樂舞之形式與文化意涵做出較貼切的解釋、歸納與詮釋。

田野調查是蒐集資料的重要環節，主要方式有二，即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在第一階段，經由全面的觀察與訪談，以當事人的角度觀察並理解各文化事項及其行動的意義。透過接觸與體驗，能更直接發現問題，或者依據當時情境發問，以了解問題；等蒐集到相當份量的描述性資料後，開始資料的開放編碼。經過第一階段的編碼過程後，關鍵人物與事件已浮現出來，再開始進入第二階段的聚焦式觀察(focused observation)。

第二階段的聚焦式觀察(focused observation)，是針對關鍵人物與事件進行密切觀察與正式訪談。研究者整理歸納出待答問題或相關概念，並開始對該團的展演活動進行觀察與記錄(時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表演場次如附錄)，觀察重點為該團演出的形式與

內容；同時，和訪談對象事先約定時間、地點，針對經過觀察資料編碼後形成的概念進行訪談，此一部份，研究者以發問、記錄為主，盡量鼓勵被訪談者暢所欲言。此階段的訪談問題，以入團感想、表演心得、創作思維、對該團的期許、建議或對該團的展演形式等提出看法為主。

第三階段為選擇性觀察。根據第二階段所獲得的假設性理論，研究者將針對該團的節目編創者、編舞者進行再次的訪談，由節目編創者的創作理念、所欲表達的思想及客家意象等方向去編制問卷及訪談大綱。等草擬之問卷及訪談大綱經過編創者以及兩位教授檢核通過後，再進行觀眾的訪談與問卷調查，以驗證節目編創者的目的是否達成。同時仍繼續文獻資料的延伸閱讀，從多方面去對照、整合資料，以了解田野資料驗證或檢斥那些假設。

第四階段，研究者計畫將從前述田野調查所蒐集的資料分析，並透過文獻資料的探討，結合前人的研究發現加以比對、整合、歸納，再形成結論。因此整個研究採用資料蒐集、分析、理解三者交叉進行的「理解的螺旋」，宛如起、終點相接的馬拉松賽跑，不斷的蒐集資料（觀察與訪談）、分析（內在觀點與文獻探討）、理解，形成假設或結論，直到賽程結束，研究告一段落。

研究者以一年半的時間作為前導研究時間範圍，在研究的過程中，持續而有計畫的參與觀察，參與該團每週集訓及不定期的演出活動，希望透過一次又一次的觀察與記錄，結合其他蒐集資料，透過有系統編碼步驟以產生理論性假設。接著，研究者計畫從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作「採取距離」的分析（發現問題時，將返回田野繼續觀察或進行訪談，蒐集更多資料以補不足），結合文獻資料的閱讀，經由比較、驗證，期能建構出「藍衫樂舞團」的客家樂舞展演形式的實際呈現，再轉為詮釋民族誌取向，進一步詮釋其文化內涵及可能產生的社會教育功能及影響。

六、主要研究發現

研究「藍衫樂舞團」之展演，讓研究者獲得如下看法：

（一）「藍衫樂舞團」展演客家樂舞的形式多元

在歌曲的演唱形式方面，該團運用了獨唱、對唱、齊唱、朗誦式唱法、領唱、和唱、合唱等方式；舞蹈方面，則運用了撐船歌、扇舞、老背少、燈舞、傘舞、採茶舞、刺繡舞、木屐舞、盤舞等。

（二）展現客家獨特意象的舞蹈文化

「藍衫樂舞團」在客家歌謠中配以優美的民族舞蹈動作，藉由舞蹈將客家意象透過優美舞姿傳遞出來，發展出能傳達客家獨特意象的舞蹈文化、提升了「藍衫樂舞團」舞台展演之藝術性，同時產生推廣與創新客家文化之效益。

（三）展現寓意深遠之文化意涵

「藍衫樂舞團」的展演所詮釋的客家精神與文化意涵如下：

1. 反映出客家先民開拓進取、開啟先鋒、大局為重、視死如歸的移民生活。
2. 展現溯祖探源的尋根意識、重本輕末的小農思想、孝親尊老的人倫美德以及出官求仕的入世情懷。
3. 表現客家傳統歌謠及客家方言的特色，充分展現客家文化中喜唱山歌及民間藝術多元性的特性。
4. 反映出客家文化精神內涵的豐富性。
5. 展現客家婦女柔美溫順的一面，建立民眾對客家婦女的新印象。
6. 豐富的唱山歌活動，使其身心達到愉悅與平衡，展現客家人的和諧觀。
7. 呈現客家歌謠的精神與特色，展現奇特而豐富多彩的客家民俗風情。

（四）具有不容忽視的社會教育功能

「藍衫樂舞團」的展演行動，具有以下功能：

1. 延續客家傳統歌謠文化，推廣客家文化藝術。
2. 創新展演客家樂舞之形式，為客家文化藝術注入新元素。
3. 推展鄉土藝術教育，娛樂社會大眾，並寓教於樂。
4. 展現不同文化內涵，促進民族文化和諧共生。

5. 從本土走向國際，協助推展文化外交活動。

(五)「藍衫樂舞團」展演困境

「藍衫樂舞團」從草創迄今，已經歷十五寒暑，該團的展演目前所遇到的困境，可從以下幾方面來論述：

1. 歌唱方面
2. 舞蹈方面
3. 團練方面
4. 團員組織方面
5. 演出方面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 結論

「藍衫樂舞團」堅持以「傳統與創新並進」為展演客家樂舞的方向，表演內容傳統與現代並呈，不僅保留客家傳統歌謠元素、遵循祖先的文化脈絡；更勇於加入創新的現代創作，使客家樂舞能隨社會的脈動而不停的求進步，從傳承到創新，與現代接軌、跟上時代潮流。「藍衫樂舞團」發揮對鄉土民謠藝術與文化傳承、貢獻的使命感，在傳統與現代間，承繼及尋求文化自主性及對本土風格的詮釋；多元的劇場時空結合，運用不同以往的客家歌謠與舞蹈編排、表演方式，開創了客家歌舞藝術的新紀元。

(二) 建議

1. 對「藍衫樂舞團」方面

- (1) 展演水準要能不斷提升與精進，才能維繫長久。
- (2) 發展出可看性更高、更能吸引新世代的演出方式。

2. 對政府方面

(1) 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建立建全的人才培訓機制，聘請專家學者授課，廣泛培植人才，並由政府擇優授證為「客家教師」。

(2) 多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客家社團，以傳統為先，不忘創新。

(3) 「藍衫樂舞團」的展演活動是鄉土民謠藝術教育的活教材，將其展演活動錄製成多媒體寄發各學校，對鄉土民謠、藝術教育的教

學及推廣有所助益。

(4) 政府與民間常舉辦客家歌謠及舞蹈競賽或觀摩，政府可優予獎勵，以激發民眾學習客家歌舞的動機，進而蔚成風氣。

(5) 舉辦客家歌謠創作競賽，以具有客家韻味、客家元素為評選重點，並優予獎勵，俾有更多優良作品廣為傳唱。

(6) 政府應寬籌經費，寬厚補助客家歌謠班或團隊培訓經費，充分發揮功能，落實薪傳客家文化的使命。

(7) 政府相關部門（如教育部、文建會、客委會）應確實界定其工作內容與職責；在規劃與執行文化活動時，政府單位必須提供地方所需的人力、物力，進行硬體設備的充實與裝置、節目的企劃與宣傳，使地方與政府間能環環相扣，達到藝術活動的最大效益。

3. 對研究者方面

(1) 須蒐羅更多相關「藍衫樂舞團」資料，尤其是觀眾的觀賞感受，俾使對社會教化功能有更確切的詮釋。

(2) 仍須閱讀更廣泛的相關書籍，吸取更豐碩的知識，以利正確分析資料。

(3) 進行 SWOTS 分析與「藍衫樂舞團」類似團體的比較，更能顯示其在社會文化脈絡中的影響。

(4) 精進攝影技術與電腦能力，可將拍攝的資料剪輯成影像紀錄，以供研究對象、後續研究者參考。